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2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（基础版）设计方案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头镇2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（基础版）设计方案编制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57人，营业收入为155811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69.9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5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